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17〕63号

关于加强我区高级职称规范化评审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

为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统一程序，明确要求，严明纪律，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高级职称规范化评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评审程序

（一）严格按照程序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按相应程序申报，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须经设区市职改部门审核同意，由其推荐报送相应高级评委会；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区直单位申报材料须经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由其推荐报送相应高级评委会。不按规定程序申报的，各高级评委会不得受理。

（二）各高级评委会组建须符合有关程序。凡承担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各高级评委会须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组建，如情况特殊由系列主管部门统一组建管理的，须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未按组建程序 and 规定设立的，评审结果无效。

（三）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须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1. 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
2. 开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职改办提出评审申请并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3. 开评前 1 天通知评审专家。市外评审专家可提前 3 天通知。
4. 召开评委会进行评审。
5. 评审结束后对通过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6. 公示评审结果。
7. 以书面形式将结果确认等评审情况报送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严格执行评审要求

（一）加强评审专家培训。开展评审工作前，各高级评委会应组织评审专家就职称政策、工作纪律和软件使用等内容进行培训，重点对系列（行业）评审条件及评审标准进行学习解读，确保评审专家熟悉并掌握国家、自治区职称工作评审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按评审程序和政策规定进行评审工作。

（二）加强评审的公正科学性。申报人员材料不得仅由学科专业组个别评审专家审阅后提交评委会全体专家评议，须认真审阅后提出评议意见，再提交评委会全体评审专家集中审议。

（三）强化专家评审责任。评审专家对其全面审阅的申报人员材料的专业评价负责，须在其所负责的全面审阅的申报人员专业评价结果上签字确认，确保客观、准确、公正。

三、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一）各高级评委会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1. 开展评审的场地相对独立封闭，采取适当方式避免外部人员干扰。评审期间，评审专家实行集中管理，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离开评审场所，确保评审保密安全。

2. 评审期间封闭管理执行情况，邀请评委会所在单位纪委派员全程监督。

3. 召开评审会议时，现场评审专家、职改办工作人员及纪检工作人员等评审相关人员均需佩戴挂牌，没有挂牌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4. 评委会配置评审工作手机，开展评审时包括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手机均统一保管，不得使用个人手机。如特殊情况确需保留个人手机的，须将原因及自行承担相应可能后果等形成书面报告，在评审前向自治区职改办报备。

（二）评审工作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且对评审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当评审对象与工作人员存在亲属或其他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三）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各系列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可参考评审专家工作守则（范本）制定本系列评审专家工作纪律守则。评审前，评审专家应签署工作纪律守则。评审专家如有任何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的，一律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并终身禁止担任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或司

法等有关部门处理。

四、其他事项

各设区市、县及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参照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中初级规范化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工作中的有关建议意见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职改办，本通知与之前发布的政策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评委会评审专家工作纪律守则（范本）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评委会评审专家工作纪律守则**

(范本)

1、评审专家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舞弊、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2、评审专家被选定后至评审结束期间不得有接触任何参评人员或其请托人员的行为，评审结束后不得对外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任何学术或商业活动。

3、评审专家禁止接受参评人员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并自觉接受监督。

4、评审专家无论担任何种职务，都是评审专家委员会的普通一员，在评审专家委员会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禁止评审专家之间相互请托。

5、评审专家不得对外泄露其他评审专家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6、评审专家不对外泄露评审结果，不得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评审专家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不得携带任何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离开。

7、评审专家若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或其他影响公正评审的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8、本守则未尽事宜，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职称评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本人已阅知以上内容并将在评审工作中严格遵守。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